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13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教師研習實施辦法 (376550000A_111021376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1376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第37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出雲發表會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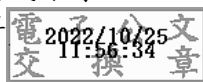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3106號函及國立屏東大學111年10月24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7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1年11月5日(六)~6日(日)，假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辦理，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止，逕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V1KW1R>)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四、檢附函文及教師研習實施辦法。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111/10/25



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